

高青县人民政府 公 报

GAOQING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19

(第4期)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高青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高青县鼓励企业上市（挂牌）助推新旧动能转换的意见的通知
高政发〔2019〕12 号 （1）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高青县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高政办发〔2019〕9 号 （3）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城镇居住区配套教育设施规划建设的实施意见

高政办发〔2019〕10 号 （8）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取消公立医院医用耗材加成调整部分医疗服务价格有关问
题的通知

高政办发〔2019〕11 号 （16）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施流程再造推进“一窗受理·一次办好”改革的实施意见

高政办字〔2019〕39 号 （25）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成立高青县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

组的通知

高政办字〔2019〕43号 (30)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高青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的通知

高政办字〔2019〕44号 (39)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高青县全面建立林长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高政办字〔2019〕46号 (41)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高青县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的通知

高政办字〔2019〕47号 (53)

高青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高青县鼓励企业上市（挂牌） 助推新旧动能转换的意见的通知

高政发〔2019〕12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高青县鼓励企业上市（挂牌）助推新旧动能转换的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高青县人民政府

2019年10月30日

高青县鼓励企业上市（挂牌） 助推新旧动能转换的意见

为鼓励和支持县内优质企业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实现直接融资，进一步推动企业上市（挂牌）和并购重组，提高直接融资比重，根据省市推进企业上市助推新旧动能转换的有关政策，按照淄博市力争5年（2018-2022年）实现上市公司数量倍增目标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现就鼓励和推动县内企业上市（挂牌）助推新旧动能转换提出如下意见：

一、对在沪深交易所上市（上海主板和科创板、深圳中小板和创业板）的县内企业，县财政在企业上市后给予每家企业300万元上市经费补助。对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县内企业，县财政一次性补助200万元上市经费。对在新三板挂牌的县内企业，县财政一次性补助企业60万元挂牌经费。在齐鲁股权交易中心等地方性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并达到规范化公司制标准的县内企业补助5万元。

二、县外企业通过并购重组形式在沪深交易所实现上市，并将上市公司注册地变更至我县的，县财政给予一次性并购重组补助 300 万元。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县内企业成为其控股子公司的，实行“一事一议”政策。

三、上市公司实现再融资，融资额 70%以上投资于县内项目的，按实际融资额的 2‰ 给予补助，每家企业同一年度内补助额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四、拟上市公司新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所需的建设用地、用电、用水和排污容量等指标予以重点保障，并优先推荐申报国家和省市有关扶持项目。拟上市公司自建自用的生产性建设项目，自进入上市辅导之日起，三年内免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不含供热、供气、供水）。

五、补助资金由企业向县金融证券服务中心申报，经县政府研究批准后，由县财政兑现。

六、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文件关于企业上市（挂牌）的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按本意见执行。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高青县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高政办发〔2019〕9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高青县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1月26日

高青县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市关于做好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部署和要求，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9〕10号）、《山东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山东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鲁双随机办〔2019〕1号）和《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鲁政发〔2019〕10号文件做好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淄政发〔2019〕12号）文件精神，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在市场监管领域的全覆盖，现结合我县监管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提高思想认识

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市场监管理念和方式的重大创新，是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政府职能转变的内在要求，是减轻企业负担、优化营商环境的有力举措，是加快信用体系建设、创新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内容。以问题和需求为导向，以公平公正公开监管为遵循，以监管效能最大化、监管成本最优化、对守法市场主体干扰最小化为目标，围绕解决社会关注、群众关心的突出问题，通过开展全县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逐步实现对企业“进一次门，查多项事”，促进企业诚信自律和守法经营，不断优化我县法治化便利化营商环境。

二、健全工作机制

在全县推进政府职能转变领导小组框架内，成立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县发展改革局、县教育和体育局等 16 个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作为成员单位。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县市场监管局，县市场监管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落实“一把手”责任制，按照县联席会议办公室安排的任务分工抓好工作落实。县市场监管局要发挥牵头作用，加强统筹协调，会同县相关部门共同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各相关部门要加强执法人员培训，强化联合抽查理念和协同配合意识，不断提高综合执法能力和水平，在全县市场监管领域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确保“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各项工作任务顺利推进。

三、压实工作责任

各相关部门要严格按照要求，遵循全面覆盖、规范透明、问题导向、协同推进的工作原则，按照省政府工作目标时间节点，在省政府建设“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以下简称省工作平台），省相关部门发布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制定抽查工作细则、工作指引的基础上，不折不扣落实各项重点工作任务，确保有力有序推动工作落实。

（一）建立健全随机抽查“两库”。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牵头组织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建立健全随机抽查“两库”。2019 年内，省政府将上线运行省工作平台，各相关部门要按照省市场监管局会同省相关部门共同制定的建设标准，依托省工作平台，建立健全与省、市相关部门制定的抽查事项清单、职责相对应的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统称“两库”）。“两库”应于 2019 年 11

月底前建立完毕，并进行动态管理。检查对象涉及多领域监管业务的部门，要对本部门各业务条线监管抽查事项的检查对象，分别建立相应的检查对象名录库分库。相关部门将本部门行政执法类公务员、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和从事日常监管工作的人员纳入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对特定领域的抽查，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辅助开展。

（二）科学制定抽查计划。各相关部门结合监管实际，本着统一组织、均衡开展、全面覆盖的原则科学制定部门年度抽查工作计划，每年1月底前报县市场监管局备案，并通过门户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以下简称公示系统(山东)〕向社会公开。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统筹市场监管领域各相关部门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制定本辖区部门联合抽查年度计划，坚持问题导向，以实现执法效果和经济社会效益最大化为目标，充分考虑检查对象的耦合性、机构设置的对应性、监管责任的关联性，科学确定部门联合随机抽查的事项和发起、参与部门。年度抽查计划可根据工作实际动态调整。

（三）完善抽查检查实施机制。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由发起部门作为牵头部门，依托省工作平台，具体负责组织实施。根据抽查涉及的对象范围和参与部门，通过公开、公正的方式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匹配执法检查人员。抽查依据省相关部门制定的抽查工作细则、工作指引开展，可采用综合联考、风险分类联考、专项整治联考，方式可采取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网络监测等。抽查涉及专业领域的，可委托第三方开展工作，或依法采用相关机构作出的鉴定结论。有条件的可开发抽查移动端APP，配备智能移动执法装备，实现执法全过程记录。

（四）强化抽查检查结果公示运用。各相关部门要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将抽查检查结果录入或导入省工作平台，由省工作平台推送至公示系统(山东)公示。对抽查发现的问题，根据法律法规和部门职责分工，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做好后续监管衔接，依法加大惩处力度，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通过公示系统(山东)协同监管平台，实现抽查检查结果政府部门间互认共享，促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监管的有效衔接，构筑“守信联合激励、失信联合惩戒”的社会共治格局。

（五）健全风险防控机制。各相关部门对通过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发现的违法违规个案线索，要及时实施检查、处置。对通过上述渠道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市场秩序存在的突出问题，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对所涉抽查事项开展针对性

的专项检查。对无证无照经营，按照《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查处。

四、强化督导考核

将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纳入对各部门各单位年度绩效考核，建立健全考核机制，考核结果作为评价部门、干部使用的重要依据。加强对“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督查督导，每年组织一次专项督查，对推动落实不力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严肃问责，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附件：高青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附件

高青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 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总召集人：张亮云 县委常委、副县长

召集人：张欣欣 县政府副县长

副召集人：白安柱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李 红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成 员：刘光英 县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王爱国 县教育和体育局副局长

张学英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许延勇 县公安局副局长

张国华 县人社局副局长

马东兵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党组成员、主任科员

徐安涛 县交通运输局主任科员

李斌县 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主任科员

王 强 县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孔翠英 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王 玮 县应急局党组成员、监察大队大队长，
县应急救援指挥保障中心党组书记、主任

张亚莉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

赵卫强 县统计局副局长

张承鑫 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党组成员、副科级干部

张 雷 县税务局副局长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县市场监管局，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李红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高丽丽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城镇居住区配套教育设施规划建设 实施意见

高政办发〔2019〕10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城镇居住区配套教育设施规划建设的意见》（淄政办发〔2019〕8号）精神，适应新型城镇化发展要求，合理配置教育资源，优化城镇中小学校、幼儿园布局，加强城镇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内商品住宅、保障性住房、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项目等（以下简称“居住区”）配套非营利性普通中小学校、幼儿园（以下简称“配套教育设施”）的规划建设、管理使用工作，满足适龄儿童就近入学入园需求，经县政府同意，现结合我县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完善建设规划

1.编制城乡教育设施专项规划。吸收县教育和体育局进入县城乡规划委员会，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牵头，教育主管部门共同参与，依据城市总体规划、镇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边界，以及国家人口政策调整和高青县城镇化进程，编制2019—2035年的城乡教育设施专项规划，并确定近期、中期居住区配套教育设施建设布局规划。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将城乡教育设施专项规划的相关内容纳入城镇控制性详细规划，明确每所配套教育设施的具体位置、四至范围。（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教育和体育局牵头，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

2.确定配套教育设施建设规划标准。配套教育设施建设规划，应统筹考虑城镇化进程、学龄人口变动趋势等因素，由县政府组织教育、卫生健康、统计等部门科学测算本行政区域内每千人口的入学、入园人数，作为编制配套教育设施建设规划的依据。配套幼儿园服务半径原则上不大于300米；配套小学服务半径原则上不大于500米；配套中学服务半径原则上不大于1000米。符合教育设施配建要求的居住区，应独立设置规模适宜的义务教育学校和幼儿园；规模较小、无法独立配建教育设施的居住区，应统筹在各居住区就近位置设置义务教育学校和幼儿园。建设规划配套教育设施，应符合省定

中小学、幼儿园办学条件标准。其中，幼儿园不宜超过 12 个班；结合我县实施“五四学制”实际情况，小学不宜超过 30 个班，初中不宜超过 40 个班，九年一贯制学校不超过 45 个班，普通高中不超过 60 个班；幼儿园平均每班不超过 30 人，小学每班不超过 45 人，中学每班不超过 50 人。鼓励开展小班化教学，设置小规模学校。（责任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牵头，县公安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卫生健康局、县统计局、县自然资源局，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

3.加强已建成居住区配套整改。已建成居住区现有学前教育和义务教育学位无法满足需求，或现有幼儿园和中小学校不符合规划条件及有关技术标准规范的，由县政府负责统筹，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教育等部门和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共同参与，补建（改建）配套教育设施。因居住区开发建设单位原因未达到配建要求的，责成开发建设单位完成教育设施配套建设，拒不履行配建责任的，记入不良信用记录，限制或停止其承接新的开发项目。（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教育和体育局，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

二、加强用地保障

4.优先供应配套教育设施建设用地。根据城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确定的配套教育设施，依法办理建设用地手续。盘活存量土地优先用于配套教育设施用地，确需新增建设用地的，由县政府通过新增用地计划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等结余指标统筹解决。在编制年度用地供应计划时，优先安排配套教育设施用地。（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

5.优先熟化配套教育设施用地。配套教育设施用地未熟化、没有达到建设条件的规划建设居住区，不予供给建设用地，确保教育设施用地与首期居住用地同步供地、同步达到建设条件。（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

6.加强配套教育设施建设用地管理。规划为配套教育设施的建设用地，不可挪作他用；确需调整的，应同等面积补偿，位置要符合配套要求，并经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同意。已经建成的学校（幼儿园）需要调整的，经县教育行政部门同意后，实行先建后调整，不得影响正常教学活动。（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教育和体育局）

三、加强资金保障

7.全面落实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条件意见书制度。依据规划条件，在建设条件中明确配套教育设施的建筑规模、建设标准、完成时限、投资来源、移交方式，作为相关地块的出让条件，政府投资的配套教育设施及投资来源，由发改、住建部门会同教育、财

政、自然资源部门提出意见，报县政府审批。（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县教育和体育局、县自然资源局负责）

8.配套教育设施与居住区捆绑建设。应独立建设配套教育设施的居住区，配套教育设施和居住区捆绑建设，由县政府或开发建设单位出资建设，须在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条件意见书中明确，县及镇政府要加强监管。不能独立建设的配套教育设施，按照配套教育设施建设标准要求，核定教育设施建设成本，纳入土地熟化成本，并作为土地招拍挂出让条件，由县政府委托国有投资平台组织实施配套教育设施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县教育和体育局负责）

9.减免有关收费。城镇居住区配套中小学校、幼儿园等教育设施建设，严格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收费减免政策。（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税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教育和体育局负责）

四、加强建设管理

10.坚持同步规划设计。现有居住区的扩建规划及新建居住区的规划，须征求县教育行政部门意见，对不能满足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确定的教育设施规划布局要求、无法满足适龄儿童入学入园需求的居住区建设项目，不予办理规划许可手续。规划调整涉及教育设施建设调整的，须经县教育行政部门同意。（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教育和体育局，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

11.坚持同步建设施工。分期开发的居住区建设项目应将配套教育设施安排在首期建设。建设条件意见书中明确由政府投资建设配套教育设施的，原则上应先于居住区首期建设项目开工建设。建设条件意见书中明确由开发建设单位投资建设配套教育设施的，应与居住区首期建设项目主体工程一并申报施工许可，不符合建设条件的，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不予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

12.坚持同步竣工验收。配套教育设施应与居住区建设项目同步竣工，同步接受验收。建设条件意见书中明确由政府投资建设配套教育设施的，要确保工程施工进度，不得影响居住区业主正常使用配套教育设施。建设条件意见书中明确由开发建设单位投资建设配套教育设施的，居住区建设项目申报竣工综合验收备案时，应配套教育设施未与居住区首期建设项目同步完成建设的，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不予办理开发项目竣工综合验收备案手续。（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局、县教育和体育局

负责)

13.坚持同步交付使用。实施配套教育设施建设“交钥匙”工程，建成并验收合格后3个月内无偿交付教育行政部门。教育行政部门接到建设完成的配套教育设施后，应及时办理产权登记手续。对配套新建的公办中小学校、幼儿园机构编制，由机构编制部门配合教育行政部门及时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配合落实做好师资配备工作。配套建设教育设施办成非营利性中小学校、幼儿园的，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监管，按照省定办学(园)条件标准提前配齐配足师资和设施设备，保障正常办学、办园。(责任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县委编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

五、加强组织实施

14.加强组织领导。要强化政府举办普通中小学校、幼儿园教育的主体责任，制定实施细则，完善落实规划委员会和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条件意见书制度，建立政府领导、部门配合、联合推进的工作机制，加强配套教育设施规划建设的保障落实。

15.强化监督考核。建立健全督导考核机制，将配套教育设施规划建设情况作为对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考核的重要内容，定期进行督查，督查结果向社会公布，接受监督。

本意见自2019年12月3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0日。

附：高青县城镇居住区配套教育设施规划建设实施细则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1月30日

高青县城镇居住区配套教育设施规划建设 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发〔2018〕3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9〕3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城镇居住区配套教育设施规划建设的意见》（鲁政办字〔2018〕189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我县城镇规划区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商品住宅、保障性住房、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项目等按规划和有关规定需配套建设非营利性普通中小学校、幼儿园（以下简称“配套教育设施”）的教育设施。

第三条 应独立建设配套教育设施的居住区，由开发建设单位负责投资建设，建成后3个月内无偿移交县教体局管理使用，产权归县政府所有。教育设施占用的地块，依法办理土地手续。意向开发的地块内，如有几个开发企业共同参与，每个独立的小区达不到配备教育设施标准的，应由自然资源局牵头综合考虑教育设施配备，核定建设成本，并作为土地招拍挂出让条件。该地块内配套教育设施由县教体局组织实施，建设费用从土地出让金中筹集。

第四条 已经建成的居住区，按照建设方案配备建成的教育设施，无偿移交县教体局管理与使用，产权归县政府。已建成的集中连片居住区现有教育设施无法满足需求，由自然资源局负责补建（改建）项目的规划选址，县住建部门牵头，教育部门共同参与补建（改建）配套教育设施。因居住区开发建设单位原因未达到配建要求的，责成开发建设单位完成教育设施配套建设，拒不履行配建责任的，记入不良信用记录，限制或停止其承接新的开发项目。

第二章 建设环节

第五条 依据各级关于城镇居住区配套教育设施规划建设的意见，建设项目或新建小区项目需要配建教育设施的，县自然资源局会同县教体局将用地面积、建设规模、建设标准等内容列入规划条件。在小区修建性详细规划报批前，县自然资源局就配套教育设施的详细规划书面征求县教体局意见，县教体局须在5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

第六条 县自然资源局在办理项目建设用地规划、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前，将教育设施的建设方案书面征求县教体局意见，县教体局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建设工程施工图纸上级审核批复的有关材料应及时交县教体局备案。

第七条 居住区配套教育设施用地以划拨方式供应，土地使用权先划拨到开发单位名下，待教育设施建成收回后，土地使用权及资产过户到学校或幼儿园名下。教育设施建设用地一经确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或擅自变更用途。

第八条 县自然资源局拟定土地使用权拍卖（挂牌）出让方案时，明确配套教育设施用地面积、建设规模、建设标准、首期建设、建设期限、投资来源、建成后无偿移交等内容和要求，书面征求县教体局意见，县教体局须在 5 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县自然资源局将以上内容列入土地使用权拍卖（挂牌）出让方案，并作为土地使用权招拍挂出让或划拨的要约内容。

第九条 实行“交钥匙”工程。教育设施设计建设必须符合《山东省幼儿园办园条件标准》《幼儿园建设标准》《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山东省普通中小学办学条件标准》以及相关的规范、标准的规定。在教育设施建设过程中，应采用国家推广使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须使用无污染环保型材料进行建设和装修，并保证履行保修期内的质量和保修义务，因质量问题造成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

建成移交时应具备以下要求：

1. 室内外给排水、供气、供热、供电、通信、网络、安保监控等服务设施管线应独立接入并根据总平面设计合理布置；
2. 应设置教职工自行车停车棚和机动车停放场地、旗杆、旗台；
3. 透视围墙、大门、路面硬化、绿化、沙水池、运动场地等附属项目工程建设应符合相关要求；
4. 建筑外墙色彩宜简洁并与周边住宅环境协调，内墙色彩明亮柔和，宜采用高档墙漆；
5. 室内门窗、地板、墙裙、吊顶、照明灯、紫外线消毒灯、卫生间设施等齐全到位，达到可以使用要求。

第十条 居住区配套教育设施建成后由县住建局牵头组织县自然资源局、县财政局、县教体局等部门，先行进行竣工验收，未与居住区首期项目同步建设或不符合规划条件、

设计方案、相关标准和要约内容的，县自然资源局不予办理住宅项目竣工规划核实，县住建局不予办理住宅项目竣工验收备案及后续项目建设手续，县自然资源局不予办理住宅项目确权登记。

第三章 移交环节

第十一条 移交方为投资建设单位，法人或委托代理人作为移交方负责人，具体负责各项产权的移交。县教体局负责人作为接收方负责人，具体负责各项产权的接收。

第十二条 规范配套教育设施产权移交流程及时间节点

(一) 移交提报。在教育设施“交钥匙”工程时限内，移交方应向接收方（县教体局、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提交移交申请。移交申请后附所有建筑设施及配套设备的相关手续，包括用地手续、招投标文件、项目中标通知书、教育设施规划方案、施工合同书、建筑施工图纸、配套设施安装图纸、竣工验收报告、所有钥匙等。

(二) 勘验现场。收到移交申请后 3 个工作日内，由县住建局牵头组织县自然资源局、县财政局、县教体局等部门到现场查验建筑主体、相关设施和设备等达标情况，有关工作人员在现场勘验确认书上签字。

(三) 产权交接。在教育设施资产审计报告出具后 3 个工作日内，移交方负责人和接收方负责人在移交协议书上签字，完成产权移交工作，并报书面报送县政府领导。

(四) 产权登记。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在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教育设施不动产证，接收单位及主管部门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资产的网上登记注册，并登记固定资产相关账簿，年终完善固定资产年报并报县财政局备案确认。

第四章 使用环节

第十三条 教育设施完成移交后，根据设施规模和周边教育设施需求情况优先办成公办幼儿园和学校，条件不具备的可由县教体局通过招标方式按照约定条件无偿委托公办学校、社会团体、民办教育集团等举办成资产国有的普惠性民办学校。

第十四条 幼儿园、学校为公办的，由县财政局负责教学及生活服务设施配备；县委编办负责事业单位法人登记，并核定编制；县教体局、县人社局负责招聘幼儿园教师。幼儿园、学校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学校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监管规定

第十五条 县住建局、自然资源局要加强对相应开发企业的日常监管。对违反规划要求和建设条件的开发企业，或违反规划在教育设施用地上进行其他项目建设的，县住

建局根据《淄博市房地产开发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记入不良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同时对本地块开发的项目不予竣工验收，直至按照规划整改完毕。

第十六条 对教育设施未按规定期限申报移交的，县教体局书面上报县政府，县政府组织召开联席会议，责成有关开发企业和镇（街道）于15个工作日内完成移交申报工作，并将未按规定移交申报的投资建设单位纳入失信黑名单。

第十七条 对完成移交的教育设施，原举办者对设施进行出租、出售、转让、抵押、拆改或挪作他用的，由县教体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所属镇（街道）责令举办者15个工作日内整改到位，并报县政府；限期未整改的，由县教体局按照有关规定于3个工作日内予以无偿收回、统筹使用，并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同时由县住建局将举办者纳入失信黑名单。

第十八条 对未按规定举办为公办或普惠性民办学校的，或不接受县教体局管理、未按规定配备教育设施、人员的，由县教体局责令举办者于7个工作日之内整顿到位；限期未完成整顿的，由县教体局按照有关规定于3个工作日内予以无偿收回、统筹使用，同时将举办者纳入失信黑名单。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农村社区新建配套教育设施参照本细则执行，由所属镇办负责落实。

第二十条 本细则由县教体局负责解释。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取消公立医院医用耗材加成调整部分医疗服务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

高政办发〔2019〕11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治理高值医用耗材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37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取消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耗材加成调整医疗服务价格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鲁政办字〔2019〕18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按照总量控制、优化调整、协同配套原则，取消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耗材加成，调整部分医疗服务价格，统一规范医疗服务指导价格。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取消医用耗材加成，建立公立医疗机构补偿新机制

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耗材加成全部取消，所有单独向患者收费的医用耗材，以实际采购价格为基础实行“零差率”销售。公立医疗机构因取消医用耗材加成而减少的合理收入，主要通过调整医疗服务价格、医保支付衔接、财政适当补助等途径予以解决。

二、调整部分医疗服务项目价格，优化价格结构

（一）调整优化项目价格结构。降低部分大型设备检查、检验项目价格，提高综合、病理、治疗、介入、手术、中医类等体现医务人员劳务价值的项目价格，适当提高基层医疗服务价格（具体价格详见附表）。附表所列价格为公立医疗机构的最高价格，下浮幅度不限；六岁（含）以下儿童口腔治疗项目加收不超过10%。

（二）优化医疗资源配置。实行差别化价格政策，对不同级别公立医疗机构实行分级定价，不同难易程度的诊疗项目价格保持适当差价，促进分级诊疗，推动医疗资源有序流转。

（三）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根据医疗服务项目成本变化、政策性调价要求以及医保基金承受能力等因素，逐步建立以成本和收入结构变化为基础的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

（四）调价项目属于医保支付范围的，按规定支付。

三、工作要求

(一) 加强领导，周密部署。各公立医疗机构要增加改革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周密部署，认真组织实施，积极稳妥推进医药价格改革工作；要密切关注政策执行情况，提前做好应急预案，对出现的异常情况和问题，要及时应对，有效化解，确保改革取得实效。

(二) 规范管理，改善服务。各公立医疗机构要完善内部管理机制，规范医疗服务行为，通过分类集中采购、加强成本核算、规范合理使用等降低成本；要严格执行价格公示制度，在服务场所显著位置公示药品、医用材料、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服务规范等内容，落实好住院费用清单等制度；要提升医疗服务质量，优化医疗服务流程，改善就医体验，做到质价相符。

(三) 强化宣传，正确引导。公立医疗机构医药价格改革涉及面广、政策性强，群众期望值和社会关注度高。各相关部门和各公立医疗机构要采取多种方式，广泛宣传解读取消医用耗材加成、调整医疗服务价格的必要性和重要意义，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合理引导各方预期，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四) 各司其职，加强监管。各医疗机构要严格执行医药价格政策，严禁擅自设立收费项目、超标准收费、重复收费、分解项目收费以及价格垄断、价格欺诈等损害群众合法权益的价格违法行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对不执行取消耗材加成政策，不实行价格公示等各种乱收费、乱涨价违法行为，依法严肃查处。

本通知自 2019 年 12 月 2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9 日。

附件：高青县县属及以下公立医疗机构部分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表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12 月 21 日

附件

高青县县属及以下公立医疗机构部分 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表

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调整价格(元)	说明
110200002	专家门诊诊查费	指高级职称医务人员提供(技术劳务)的诊疗服务		次	5	
110200003	急诊诊查费	指医护人员提供的24小时急救、急症的诊疗服务		次	二级4 一级3	县属一级4元
110200005	住院诊查费	指医务人员技术劳务性服务		日	二级18 一级1	县属一级14元;结核病人加收3元
110900001b	三人间			日	二级30 一级19	县属一级25元
120100003	I级护理	含需要护士每15-30分钟巡视观察一次,观察病情变化,根据病情测量生命体征,进行护理评估及一般性生活护理,作好卫生宣教及出院指导		日	二级35 一级8	县属一级25元;结核病人加收3元
120100004	II级护理	含需要护士定时巡视一次,观察病情变化及病人治疗、检查、用药后反应,测量体温、脉搏、呼吸,协助病人生活护理,作好卫生宣教及出院指导		日	二级20 一级6	县属一级19元;结核病人加收3元
120100005	III级护理	含需要护士每日巡视2-3次,观察、了解病人一般情况,测量体温、脉搏、呼吸,作好卫生宣教及出院指导		日	二级10 一级2	县属一级10元;结核病人加收3元
120400001	肌肉注射	包括皮下、皮内注射		次	二级3 一级2.2	县属一级3元;快速过敏皮试每次8元;PPD试验30元/次
120400006	静脉输液	包括输血、注药、留置静脉针		组	二级8 一级4.2	2瓶(含2瓶)以上每瓶加收1元;使用微量泵或输液泵每小时加收2元;留置静脉针穿刺收10元
120400010	静脉穿刺置管术		PIU导管	次	二级55 一级50	
120500002	中清创缝合			次	75	4-6针
120500003	小清创缝合			次	55	1-3针
120600001	特大换药			次	二级76 一级70	敷料面积40平方厘米以上
120600002	大换药			次	35	敷料面积30-40(含)平方厘米
120600003	中换药			次	18	敷料面积10-30(含)平方厘米以上
120600004	小换药			次	12	敷料面积10(含)平方厘米以下

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调整价格(元)	说明
121500002	清洁灌肠	包括经肛门清洁灌肠及经口全消化道清洁洗肠			42	
210200009	临床操作的磁共振引导			每半小时	475	磁共振定位每 10 分钟收取 30%
210300001f	双源螺旋 CT 扫描			每个部位	590	
220203004	胎儿生物物理相评分	含呼吸运动、肌张力、胎动、羊水量、无刺激试验		次	30	
220500001	脏器灰阶立体成象			每个脏器	85	
240300008	伽玛刀治疗	指颅内良性、恶性肿瘤和血管疾病的治疗		次	1150	1.每增加一个靶点加收 1000 元; 2.未获得卫生部配置规划许可的不得收费
250101015	血细胞分析	①包括全血细胞计数②全血细胞计数+分类③全血细胞计数+五分类				
250101015c	五分类			项	19	
250102001b	尿常规检查	干化学法		次	9	
250102035	尿液分析	指仪器法, 8-11 项		计价单位	7	10 项加收 2 元, 11 项加收 4 元
250103001	粪便常规	指手工操作; 含外观、镜检		次	1.8	粪便沉渣分析加收 15 元
250301001	血清总蛋白测定					
250301001a	化学法			项	4.5	
250301002	血清白蛋白测定					
250301002a	化学法			项	4.5	
250301003	血清粘蛋白测定			项	4.5	
250301006	血清前白蛋白测定			项		
250301006a	免疫比浊法			项	9	免疫散射比浊法加收 30 元
250301018	视黄醇结合蛋白测定	免疫比浊法		项	13	免疫散射比浊法加收 25 元
250302001	葡萄糖测定	包括血清、脑脊液、尿标本				
250302001b	各种酶法			次	4.5	
250302002	血清果糖胺测定	指糖化血清蛋白测定				
250302002b	各种酶法			项	30	
250303002	血清甘油三酯测定					
250303002a	化学法或酶法			项	4.5	
250303004	血清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测定					
250303004b	其他方法			项	11	
250303005	血清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测定			项	11	酶法

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调整价格(元)	说明
	醇测定					
250303006	血清脂蛋白电泳分析	包括酯质、胆固醇染色				
250303006a	普通凝胶电泳法			项	25	
250303007	血清载脂蛋白 A I 测定			项	9	
250303014	血清 β -羟基丁酸测定			项	17	
250304001	钾测定					
250304001d	离子选择电极法			项	4	
250304002	钠测定					
250304002a	干化学法			项	13	
250304002	钠测定					
250304002d	离子选择电极法			项	3.6	
250304003	氯测定					
250304003b	离子选择电极法			项	3.6	
250304004	钙测定					
250304004b	比色法			项	4	
250304005	无机磷测定					
250304005b	比色法			项	3.6	
250304010	血清碳酸氢盐(HCO ₃)测定	含血清总二氧化碳(TCO ₂)测定				
250304010a	电极法\酶法			项	5.4	
250305001	血清总胆红素测定					
250305001a	化学法或酶促法			项	4.5	
250305002	血清直接胆红素测定					
250305002a	化学法或酶促法			项	4.5	
250305003	血清间接胆红素测定					
250305003b	化学法或酶促法			项	1.8	
250305005	血清总胆汁酸测定					
250305005a	干化学法			项	12	
250305007	血清丙氨酸氨基转移酶测定					
250305007a	化学法或酶促法			项	3.6	
250305008	血清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测定					
250305008a	化学法或酶促法			项	3.6	血清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线粒体同功酶测定 20 元
250305009	血清 γ -谷氨酰基转移酶测定					
250305009a	化学法或酶促法			项	3.6	
250305011	血清碱性磷酸酶测定					
250305011a	化学法或酶促法			项	4.5	
250305014	血清胆碱脂酶测定					

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调整价格(元)	说明
250305014b	速率法			项	7	
250305017	血清 α -L-岩藻糖苷酶测定					
250305017b	全自动仪器法			项	13.5	
250305023	腺苷脱氨酶测定	包括血清、脑脊液和胸水标本		项	18	
250306001	血清肌酸激酶测定					
250306001a	速率法			项	9	20 分钟内出具检测报告加收 100%
250306002	血清肌酸激酶 - MB 同工酶活性测定					
250306002a	速率法			项	10	20 分钟内出具检测报告加收 100%
250306003	血清肌酸激酶 - MB 同工酶质量测定			项	40	20 分钟内出具检测报告加收 100%
250306004	血清肌酸激酶同工酶电泳分析					
250306004a	手工法			项	25	
250306005	乳酸脱氢酶测定	包括血清、脑脊液及胸腹水标本				
250306005a	速率法			项	4.5	
250306009	血清肌钙蛋白 I 测定					
250306009a	干化学法			项	145	
250307001	尿素测定	包括血清或尿标本				
250307001a	化学法			项	5.4	
250307001b	酶促动力学法			项	5.2	
250307002	肌酐测定	包括血清或尿标本				
250307002a	化学法			项	4.5	
250307005	血清尿酸测定			项	5	
250307009	β 2 微球蛋白测定	包括血清或尿标本				
250307009a	免疫比浊法			项	17	免疫散射比浊法加收 40 元
250308005	血清淀粉酶同工酶电泳					
250308005a	手工法			项	25	
250310038	血清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测定	包括尿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测定				
250310038b	化学发光法			项	37	
250310043	血清抗谷氨酸脱羧酶抗体测定			项	49	
250403004	乙型肝炎表面抗原测定 (HBsAg)			项		
250403004c	定量 (化学发光法)			项	22	
250403005	乙型肝炎表面抗体测定 (Anti-HBs)			项		

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调整价格(元)	说明
250403005c	定量(化学发光法)			项	22	
250403006	乙型肝炎e抗原测定(HBeAg)			项		
250403006c	定量(化学发光法)			项	22	
250403007	乙型肝炎e抗体测定(Anti-HBe)			项		
250403007c	定量(化学发光法)				22	
250403009	乙型肝炎核心抗体测定(Anti-HBc)			项		
250403009c	定量			项	22	
250403011	乙型肝炎病毒外膜蛋白前S1抗原测定	包括前S1抗体测定		项	20	
250403053	梅毒螺旋体特异抗体测定					
250403053c	印迹法			项	43	
270200001	体液细胞学检查与诊断	包括胸水、腹水、心包液、脑脊液、精液、各种囊肿穿刺液、唾液、龈沟液的细胞学检查与诊断		例	55	
270200003	细针穿刺细胞学检查与诊断	指各种实质性脏器的细针穿刺标本的涂片(压片)检查及诊断		例	72	
270200004	脱落细胞学检查与诊断	包括子宫内膜、宫颈、阴道、痰、乳腺溢液、窥镜刷片及其他脱落细胞学的各种涂片检查及诊断加口腔粘液涂片		例	42	
270200005	细胞学计数	包括支气管灌洗液、脑脊液等细胞的计数;不含骨髓涂片计数		例	22	
270300001	穿刺组织活检检查与诊断	包括肺、乳腺、体表肿块等穿刺组织活检及诊断		例	290	
270300002	内镜组织活检检查与诊断	包括各种内镜采集的小组织标本的病理学检查与诊断		例	230	每增加一个部位加收50元
270300003	局部切除组织活检检查与诊断	包括切除组织、咬取组织、切除肿块部分组织的活检		每部位	305	
270300004	骨髓组织活检检查与诊断	指骨髓组织标本常规染色检查		例	110	
270300005	手术标本检查与诊断					
270300005a	单切			例	330	
270300005b	根治			例	575	
270400001	冰冻切片检查与诊断			部位	410	每增加一个部位加收100元
270400001a	特异性感染标本				110	
270500001	特殊染色及酶组织化学染色诊断			每标本, 每种染色	55	

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调整价格(元)	说明
270500002	免疫组织化学染色诊断			每标本, 每种染色	115	液盖膜涡流混匀法加收 40 元
270500003	免疫荧光染色诊断			每标本, 每种染色	115	
270700001	原位杂交技术			项	230	荧光原位杂交(FISH) 每项 1080 元, 三项以上(含三项) 每次 2380 元
270700002	印迹杂交技术	包括 Southern Northern Western 等杂交技术		项	180	
270700003	脱氧核糖核酸(DNA) 测序			项	210	
270800006	显微摄影术			每视野	44	积累科研资料的摄影不得计费
310100027	神经阻滞治疗			次	二级 75 一级 50	
310701022	心电监测	含无创血压监测		小时	二级 7 一级 6	
311201011	宫颈内口探查术			次	二级 40 一级 35	
311201023	产前检查	含测量体重、宫高、腹围、血压、骨盆内外口测量等; 不含化验检查和超声检查		次	二级 14 一级 10	
311201026	胎心监测	包括胎儿宫内窘迫复苏		次/20 分钟	二级 22 一级 20	1.多普勒听诊每次 4 元 2.持续胎心监护每小时 10 元; 胎儿数码远程监护(院内)加收 10 元。每增加一胎加收 20 元
311202001	新生儿暖箱			小时	二级 3 一级 2	
311202009	新生儿蓝光治疗	含蓝光灯、眼罩		小时	二级 3 一级 2	冷光源蓝光加收 1 元
311202011	新生儿经皮胆红素测定			次	二级 17 一级 15	
311400016	红光治疗			每个部位	二级 16 一级 15	
311400027	皮肤溃疡清创术			5cm ² / 每创面	二级 52 一级 40	

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调整价格(元)	说明
330100003	椎管内麻醉	包括腰麻、硬膜外阻滞及腰麻硬膜外联合阻滞	腰麻硬膜外联合套件、硬膜外套件	2 小时	二级 400 一级 380	腰麻硬膜外联合阻滞加收 50 元、每增加 1 小时加收 50 元;双穿刺点加收 100 元;危急病人加收 100 元
330100005a	全身麻醉	单纯氯胺酮麻醉		次	二级 336 一级 285	
330100008	术后镇痛	包括静脉硬膜外及腰麻硬膜外联合给药;包括分娩	腰麻硬膜外联合套件、镇痛装置	次	二级 59 一级 50	腰麻硬膜外联合阻滞加收 20 元;分娩镇痛加收 150 元;笑气镇痛收 400 元
330100011	椎管内置管术	包括神经根脱髓鞘等治疗	硬膜外套件	次	二级 144 一级 115	
330100015	麻醉中监测	含心电图、脉搏氧饱和度、心率变异分析、ST 段分析、无创血压、有创血压、中心静脉压、呼气末二氧化碳、氧浓度、呼吸频率、潮气量、分钟通气量、气道压、肺顺应性、呼气末麻醉药浓度、体温、肌松、脑电双谱指数、肺动脉压监测		小时	二级 35 一级 30	
331400001	人工破膜术			次	二级 110 一级 95	
340100009	低频脉冲电治疗	包括感应电治疗、神经肌肉电刺激治疗、间动电疗、经皮神经电刺激治疗、功能性电刺激治疗、温热电脉冲治疗、微机功能性电刺激治疗、银棘状刺激疗法(SSP)		每部位	二级 16.5 一级 15	
420000013	中医定向透药疗法	含仪器使用	药物	部位	30	
440000002	隔物灸法	包括隔姜灸、脐灸、药饼灸、艾柱灸、隔盐灸等		柱	二级 40 一级 30	县属一级 40 元
430000001	普通针刺	包括体针、快速针、磁针、金针、姜针、药针等		5 个穴位	二级 30 一级 24	县属一级 30 元
430000002	温针			5 个穴位	二级 45 一级 33	县属一级 45 元
430000011	埋针治疗	包括穴位包埋、穴位埋线、穴位结扎		每个穴位	30	
430000018	微波针			二个穴位	32	
440000004	拔罐疗法	包括火罐、电火罐、闪罐、着罐、电罐、磁疗罐、真空拔罐等		3 罐	二级 20 一级 15	县属一级 20 元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实施流程再造推进“一窗受理·一次办好” 改革的实施意见

高政办字〔2019〕39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施流程再造推进“一窗受理·一次办好”改革的实施意见》（淄政办字〔2019〕75号）精神，聚焦减环节、减材料、减费用，以零上门、零等待、零收费为目标，持续深化“一窗受理·一次办好”改革，着力打造“手续最简、环节最少、成本最低、效率最高”的办事流程，把流程再造工作抓紧抓实、抓出成效，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效能，加快产业兴县、新型工业化强县建设，现结合我县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深化“一窗受理、一链办理”改革。在县政务服务大厅全面推行“前台统一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的审批模式，商事登记、市场准入、社会保障、纳税服务、住房公积金、不动产登记、出入境等领域全面推行“一窗通办”，实现群众“只进一扇门、办好所办事”。2019年10月底前，县政务服务大厅建立帮办代办、吐槽找茬、窗口无否决权服务机制。全面梳理“一件事”办事链条，推行主题式审批，为群众提供“套餐式”服务。年底前，推出面向企业和群众各50项主题式服务流程标准，实行“市县联动”“联合勘验”“多证联办”，变“一事一流程”为“多事一流程”，实现群众办多证只需“跑一窗”“跑一趟”。（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局；配合单位：县公安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局、市医疗保障局高青分局、县税务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高青管理部等部门、单位）推动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2019年10月底前，实现同一事项名称、编码、类型、设定依据、行使层级、受理条件、服务对象、申请材料、办理时限、收费项目等要素省、市、县“三级十同”。（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按照市政府安排部署，扎实开展变相审批集中清理整治。做好行政权力事项承接落实工作。（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

二、深化工业投资项目“1+N”审批制度改革。围绕项目手续办理中的堵点、痛点、

难点，通过调整审批时序，实行审批前移、并联审批，在完成土地报批、“招拍挂”、土地合同签订等手续的同时，同步完成项目开工前所有事项的审批，将项目审批手续办理时间压缩到 50 个工作日以内，审批时间压缩 80%以上，实现工业投资项目拿地即可开工建设。全面推进区域化评估评审扩面提标和审批手续帮办代办、承诺制审批，力争 2020 年 6 月底前，全县各园区实施区域化评估评审。（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局；配合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根据国家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示范文本和工程建设项目类型、投资类别、土地供给方式、规模大小等，细化工程建设项目分类，分类制定审批流程。（牵头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县有关部门、单位）根据市安排部署，2019 年底前配合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等相关审批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2020 年上半年，配合省市建成统一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和管理体系。（牵头单位：县智慧城市建设和运行中心；配合单位：县有关部门、单位）

四、推行政务服务极简、便利化。进一步深化政务服务“告知承诺制”改革，制定《政务服务告知承诺申请人信用管理办法》，进一步扩大告知承诺制办理事项和覆盖面，在 248 项实施告知承诺事项基础上，年底前再推出 200 项容缺办理事项。扩展容缺受理适用范围，12 月底前，县级涉企审批事项实行 100%容缺受理。全面减环节、减材料、减事项，推出一批“秒批、秒办”事项。（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局；配合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等部门、单位）

五、完善“一网通办”信息支撑。根据省市统一安排部署，配合建设山东“一网通办”总门户，2019 年 10 月底前，配合完善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身份认证、客服咨询、公共支付物流快递等基础服务功能，实施政务服务事项办理出入口向统一平台集中工程，实现事项受理、审查、决定、收费、咨询等全流程在线办理。深入推进信息资源整合共享，按要求全面清理整合部门已有自建系统。推进人口、法人单位等基础信息资源库建设提升，加快归集人口、法人单位等基础数据，协调部门推进基础历史数据电子化，扩展基础库共享数据汇聚共享范围，并不断提高基础数据质量，强化实施流程再造推进“一窗受理·一次办好”改革的基础数据支撑。推行证明材料在线获取、申请材料跨部门复用，实现“一处填报、全网通用”。优化“爱山东”APP 服务功能，制定各部门接入服务事项、电子证照应用等清单，2019 年 11 月底前，配合省市完成 1000

项各类服务接入，30个电子证照“亮证”应用，县级前20位高频办件事项全部实现掌上办理。（牵头单位：县智慧城市建设和运行中心；配合单位：县有关部门、单位）

六、开展智能化审批服务行动。不断完善自助审批终端功能，建立覆盖县、镇办和重点村（社区）的自助服务体系，实现个体工商户登记、临时身份证明办理、参保证明打印等事项终端自主填报、智能即时审批、自主打证等，实现政务服务从人工受理窗口向自助受理窗口的转变，从政务大厅向街道、社区和家庭的延伸。（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局；配合单位：县公安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局、县税务局、县智慧城市建设和运行中心、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高青管理部）

七、开展企业经营审批便利化行动。深化涉企审批流程再造，推行企业开办“套餐式”服务，编制《企业开办“一件事”服务名录》，企业根据经营需要自主选择企业开办套餐服务（营业执照、公章刻制、税务登记等开办事项组合），整合优化企业登记、公章刻制、发票申领、社保登记等各环节的办理流程，推行企业开办全程网办，实行在线一次提交、并行办理、信息共享、限时办结，实现企业开办“一窗办理·一次提交·一天办结”。实行企业开办公章刻制费用由政府“买单”，通过列入年度财政预算解决，做到企业开办零收费。探索推行“一业一证”改革，梳理行政审批服务局办理的涉企审批许可事项，通过优化审批流程和集中审批程序，按高频办理行业大类，将一个行业经营涉及的多项许可事项，整合为一张载明相关行政许可信息的行业综合许可证，实行一单告知、一表申请、一口办理、一并审核、一证准营的服务模式，实现“多证合一”。（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局，配合单位：县公安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税务局、人民银行高青县支行等有关部门、单位）

八、建立窗口无否决权工作机制。建立窗口“无否决权”工作制度，对企业和群众的申请事项，只说“行”，不说“不行”，以有解思维为企业和群众办实事、解难题。对不属于本部门事项的，要为申请人“指好路”，不能说“不知道”“不清楚”；对不符合申请条件的，要对申请人“讲清楚”，明确补充内容和改进方法，积极采取提前服务、现场指导等主动性服务措施，切实解决企业群众往返跑的问题；对法律法规不明确的，要建立快速便捷的沟通请示机制，敦促相关部门尽快研究、尽快答复，使申请人在最短时间内获得服务和支持。（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局；配合单位：县有关部门、单位）

九、开展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对照国家营商环境评价体系指标，按照上级安排

部署，结合我县实际，2019年10月底前，制定我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方案。深入分析我县在打造一流营商环境方面存在的薄弱环节和工作短板，进行对标对表整治，逐项明确目标要求、落实措施、责任主体和完成时限，形成工作合力。不断提升政务服务水平，切实增强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力争我县在全市营商环境评价中取得优异成绩。（牵头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配合单位：县有关部门、单位）

十、开展民生服务流程再造行动。2019年年底，聚焦社会保障、卫生健康、就业创业、民政救助、户籍办理、公安交管、交通运输等7个重点领域和老年人、残疾人、退伍军人、高校毕业生、高端人才等5类重点人群，选取100个高频民生服务事项，集中开展流程优化专项行动。积极推行告知承诺、预约办理、延时办理等服务方式，在实现所需信息数据资源互联互通的基础上，分类梳理“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承诺办、预约办”“六办”事项清单，实现分类管理、精准办理、精细服务。梳理、公开自然人全生命周期需要到政府部门办理的各类证明、证照等政务服务事项，方便群众办事。（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局；配合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卫生健康局、市医疗保障局高青分局、县税务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高青管理部等部门、单位）

十一、开展监管效率提升行动。全面推行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推进部门协同监管，完成双随机抽查全流程整合，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常态化，构建起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的新型监管机制，切实落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目标任务，减轻企业负担，避免重复检查。强化信用监管，根据信用等级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实行联合激励、联合惩戒，让“守信者一路绿灯、失信者寸步难行”。2019年底前，县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建立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机制。2019年双随机抽查覆盖企业比例不低于5%，跨部门联合抽查次数不低于总抽查数的10%。2020年底前，在全县范围内实现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常态化，建立“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结果部门间共享交换和互认互用机制。2022年底前，实现综合监管、智慧监管，全县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市场监管机制更加完善，对违法者“利剑高悬”，对守法者“无事不扰”。（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县教育和体育局、县公安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管理局、县综合行政执法

局、县统计局、县商务外事服务中心、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县税务局)推行“互联网+监管”，根据省市统一安排部署，配合完成省级平台与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对接，建立常态化监管数据归集共享机制，实现监管事项统一接入、统一反馈，建成全县监管“一张网”。(牵头单位：县智慧城市建设和运行中心)

十二、健全统筹推进机制。按照市政府部署要求，及时调整健全我县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建立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抓落实的工作机制，理顺协调小组办公室设置。完善协调小组内部工作运行，切实发挥各专题组、保障组和工作专班作用。优化机关内部工作流程，明确牵头科室，实行“一口对外”，限时办结，提高审批服务效率。通过提前服务、容缺受理、数据共享、材料互认等方式，打破部门边界，构建跨部门横向连通的审批服务流程。建立跨层级纵向联动的服务模式，对重要事项、重点项目实行集中办公、上下协同、专班推进，改“串联”审批为“并联”审批。(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行政审批服务局；配合单位：县有关部门、单位)

十三、构建法治保障机制。2019年12月底前，组织对全县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清理，清理一批滞后流程再造改革要求、不利于优化营商环境的规范性文件，做到应改尽改、应废尽废。(牵头单位：县司法局)

十四、强化监督考评。开展政务服务“好差评”专项行动，成立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强化群众监督作用，灵活采取多种评价方式，对县政务服务中心、镇办便民服务中心以及车管、公证等政务服务进行评价。建立窗口吐槽找茬机制，充分听取企业群众意见，找准政务服务工作的短板和薄弱环节，立查立改，切实提升政务服务效能。2019年10月底前，建立事项、渠道、部门全覆盖的政务服务工作“好差评”制度，让企业和群众评判流程再造工作绩效。坚持正面宣传与负面曝光相结合，充分发挥新闻媒体舆论监督作用，倒逼提升服务效能。建立约谈制度，对在“放管服”改革考核评估、营商环境评价中排名靠后的镇办和部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建立奖惩机制，对改革中涌现出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进行通报表扬，对排名靠后的予以通报问责，激励干部先行先试、担当作为。(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0月25日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成立高青县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 “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的通知

高政办字〔2019〕43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县属以上企事业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和人员变动情况，经县政府研究，决定将原“高青县推进政府职能转变领导小组”更名为“高青县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并对相关内容进行充实完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协调小组组成人员

组 长：杨新胜（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组长：张亮云（县委常委，副县长）

张欣欣（副县长）

邵珠泉（副县长）

李 刚（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

赵 学（副县长）

陈现彬（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成 员：孙洪澎（县委组织部副部长，编办主任）

白安柱（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李 杰（县发展改革局局长）

张玉江（县教育和体育局局长）

郭立敏（县科技局局长）

马 力（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县金融证券服务中心主任）

付朝辉（县公安局副局长）

王 静（县民政局副局长）

袁 伟（县司法局局长）

刘道德（县财政局局长）
王 波（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付会民（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袁文波（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刁忠卫（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王 忠（县水利局局长）
苗光勇（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付 萍（县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董振利（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徐尊刚（县退役军人局局长）
张鲁刚（县应急局局长）
信广永（县审计局局长）
申彩虹（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
李 红（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吕 凯（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张 乐（县统计局党组书记）
樊 涛（县信访局局长）
孙金峰（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局长）
祝孝刚（市医疗保障局高青分局局长）
赵新国（县大数据局局长、县智慧城市建设和运行中心主任）
张 艳（县投资促进中心主任）
张俊堂（县商务外事服务中心主任）
杨成山（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张 涛（县房地产服务中心主任）

协调小组下设精简行政审批组、优化营商环境组、激励创业创新组、深化商事制度改革组、改善社会服务组 5 个专题组和综合组、法治组、督查组、专家组 4 个保障组。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县政府办公室，陈现彬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李杰、申彩虹、白安柱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二、协调小组专题组组长、成员

(一) 精简行政审批组

组 长：陈现彬（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副组长：申彩虹（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
于 峰（县委编办副主任）
成 员：朱建增（县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路立红（县司法局党组成员、副科级干部）
毛海燕（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马东兵（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党组成员、主任科员）
殷继刚（县水利局副局长）
刘 江（县应急局副局长）
张 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副局长）
高丽丽（县市场监管局党组成员、副主任科员）

(二) 优化营商环境组

组 长：李 杰（县发展改革局局长）
副组长：朱建增（县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成 员：白安柱（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于卫东（县法院副院长）
胡培国（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党组成员、县社会保险事业中心主任）
毛海燕（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马东兵（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党组成员、主任科员）
殷继刚（县水利局副局长）
索娟娟（县市场监管局党组成员、副主任科员）
孙新新（县统计局副局长）
张 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副局长）
张 雷（县税务局副局长）
宋淑波（县金融证券服务中心副主任）
孙 海（县智慧城市建设运行中心副主任）
李俊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青分中心副主任）
孙 强（市银保监分局高青监管组主任）

（三）激励创业创新组

组 长：李 杰（县发展改革局局长）

副组长：郭立敏（县科技局局长）

王 波（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成 员：朱建增（县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王爱国（县教育和体育局副局长）

徐 健（县科技局副局长）

张学英（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胥秀坤（县财政局副局长）

李民辉（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党组成员、县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主任）

张 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副局长）

张爱青（县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杨洪波（县金融证券服务中心副主任）

董有明（人民银行高青县支行副行长）

孙 强（市银保监分局高青监管组主任）

（四）深化商事制度改革组

组 长：李 红（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副组长：张 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副局长）

高丽丽（县市场监管局党组成员、副主任科员）

成 员：朱建增（县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路立红（县司法局党组成员、副科级干部）

徐安涛（县交通运输局主任科员）

李 斌（县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主任科员）

王 强（县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张瑞红（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副局长）

魏 强（县税务局副局长）

孙 海（县智慧城市建设运行中心副主任）

毕春清（人民银行高青县支行副行长）

（五）改善社会服务组

组 长：陈现彬（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成 员：任云涛（县教育和体育局副局长）

许延勇（县公安局副局长）

王 静（县民政局副局长）

路立红（县司法局党组成员、副科级干部）

胥秀坤（县财政局副局长）

胡培国（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党组成员、县社会保险事业中心主任）

孔翠英（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帅岭燕（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副局长）

孙 海（县智慧城市建设和运行中心副主任）

魏张彬（县医疗保障服务中心主任）

三、协调小组保障组组长

（一）综合组

组长：陈现彬（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二）法治组

组长：袁 伟（县司法局局长）

（三）督查组

组长：白安柱（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四）专家组

组长：李永锋（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附件：高青县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
小组工作规则（试行）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1月16日

附件

高青县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工作规则（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决策部署和省市工作要求，进一步明确、规范高青县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以下简称协调小组）的主要职责和工作机制，根据《淄博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工作规则（试行）》，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一章 机构设置

第一条 协调小组下设精简行政审批组、优化营商环境组、激励创业创新组、深化商事制度改革组、改善社会服务组 5 个专题组和综合组、法治组、督查组、专家组 4 个保障组。

第二条 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县政府办公室，承担协调小组日常工作。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三条 协调小组的主要职责是统筹研究推进全县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重要领域、关键环节的重大政策措施，研究拟提请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的有关重要事项，协调推动解决重点难点问题，指导督促各部门落实改革措施，更大限度激发市场活力、调动人的积极性和社会创造力。

第四条 协调小组各专题组主要职责。

（一）精简行政审批组负责牵头推进县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投资审批制度改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放权方面，协调推进清理和规范各类行政许可等管理事项，继续清理精简投资项目审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核准等事项，推行区域评估、联合评审、并联审批等。监管方面，规范行政审批行为，审核并督促落实取消下放审批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服务方面，协调推进行政审批标准化，打造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提高政府服务质量和效率。

（二）优化营商环境组负责牵头优化营商环境，提高综合竞争力，打造竞争新优势。放权方面，推进实行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扩大外资市场准入，促进民间投资，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监管方

面，清理规范审批中介服务，全面推行依清单收费，完善收费监管制度，持续清理规范涉企收费。服务方面，加强产权保护，推动健全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加快水电气暖、银行等公用事业领域改革，提升服务质量效率。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建立健全营商环境评价机制。

（三）激励创业创新组负责牵头推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打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升级版，推进新旧动能接续转换。放权方面，协调推进科研经费使用和管理方式改革创新，赋予企业更大自主权，提高创新成果转化效率，激发创业创新活力。监管方面，对新兴产业量身定制包容审慎监管模式和标准规范，坚守安全和质量底线。服务方面，协调推动各类主体融通创新，破解创业创新融资难题。改革分配机制，健全保障体系，促进人才合理流动。深化职业资格管理制度改革，加强就业和技能服务，完善对新就业形态的支持措施。

（四）深化商事制度改革组负责牵头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加强和完善市场监管，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放权方面，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全面推开“证照分离”改革，深化“多证合一”改革，推进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改革，推行简易注销改革。监管方面，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推进跨部门联合监管和“互联网+监管”。规范执法行为和自由裁量权。服务方面，发挥标准的引领和规范作用，强化标准体系，维护检验检测认证市场秩序。

（五）改善社会服务组牵头负责协调推进教育、卫生健康、养老、社保以及社会管理等领域“放管服”改革，为人民群众提供便捷高效、公平可及的公共服务。放权方面，协调推进放宽服务业市场准入，调动市场力量增加非基本公共服务供给。监管方面，强化对政府窗口服务的监督，加强公共服务质量监管。服务方面，简化优化民生事项办理流程 and 手续，推进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事项异地联网办理。充分运用“互联网+教育”“互联网+医疗”等模式，增强优质公共服务资源辐射效应。

各专题组负责调查研究本领域社会反响大、群众意见集中的问题，协调相关部门对重点难点问题合作攻关，提出改革建议。各专题组的改革建议可在请示县政府分管领导同志后，按程序提交协调小组会议审议。专题组的职责和组成可根据工作需要调整。

第五条 协调小组各保障组主要职责。

（一）综合组负责协调小组及其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沟通协调各专题组、保障

组工作；组织开展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重大问题调查研究，向协调小组提出工作建议；收集汇总相关信息资料，编发工作简报；联系主管部门组织媒体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和舆论引导工作。

（二）法治组负责对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措施进行规范性文件审核，及时提出制修订相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建议方案，推动相关立改废释工作。

（三）督查组负责督促检查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各项措施贯彻落实情况，核查督办各专题组提出的部门改革中存在的问题，以及社会对有关改革反映强烈的问题。

（四）专家组受协调小组委托，围绕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开展理论研究，提供政策咨询，根据实际需要对重点改革事项进行第三方评估，客观公正地提出意见建议。

第六条 协调小组及各专题组、保障组实行组长负责制，副组长、各成员协助组长工作。各专题组、保障组的日常工作由组长单位承担，各司其职，做好本组相关工作的协调、推进和落实。

第七条 协调小组在各专题组、保障组设工作联络员，负责日常联络、信息沟通及相关工作，具体落实协调小组议定的有关事项和任务。

第三章 会议制度

第八条 协调小组实行全体会议、专题会议制度。

（一）协调小组全体会议。由组长或委托副组长主持召开，协调小组组成人员参加。主要传达党中央、国务院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有关决策部署和省市工作要求，研究贯彻落实意见；研究部署全县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重点工作和重大政策措施；研究提请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的有关重要事项；协调推动解决改革中遇到的矛盾和重点难点问题及其他事项。会议议题由协调小组办公室报组长、副组长审定。原则上每季度召开一次。

（二）协调小组专题会议。由协调小组组长、副组长主持召开，或由协调小组办公室主任受协调小组组长、副组长委托主持会议。主要是研究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县重要工作部署以及协调小组全体会议决定的相关事项；协调推动各专题组、保障组提交会议协调解决的有关问题。议题由协调小组办公室根据有关专题组、保障组提请

协调事项汇总整理，报组长、副组长审定。根据需要适时召开。

第四章 其他事项

第九条 各专题组组成单位之间要建立会商机制，加强沟通协作。对在改革过程中需跨组协调的难点问题，由协调小组办公室根据工作实际情况提出建议，报协调小组组长、副组长批准后，由协调小组副组长或委托协调小组办公室主任以召开专题协调会议、现场办公、小范围协商等形式推动有关事宜解决。

第十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高青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的

通 知

高政办字〔2019〕43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县政府研究决定，成立高青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现将名单公布如下：

总 指 挥：张亮云（县委常委、副县长）

副总指挥：甄崇勇（县人武部部长）

陈现彬（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张鲁刚（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付会民（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刘 哲（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成 员：高振伦（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石 超（团县委副书记）

朱建增（县发改局副局长）

王爱国（县教体局副局长）

张金强（县工信局副局长）

周克建（县公安局副局长）

韩金枝（县民政局党组成员）

张玉刚（县财政局主任科员）

彭红英（县自然资源局党组成员）

孙广义（县交通局副局长）

董梅青（县水利局副局长）

李 斌（县农业农村局主任科员）

于振祥（县文旅局副局长）

吴继刚（县卫健局副局长）
卢红军（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郭 凯（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环卫园林服务中心副主任）
张卫鑫（县融媒体中心副主任）
孙学辉（市医疗保障局高青分局副局长）
高克华（县气象局副局长）
赵连营（县黄河河务局副局长）
王 冲（县人武部民兵训练基地主任）
孙群凯（县武警中队排长）
吴 华（县消防救援大队参谋）
王 洋（县供电公司副总经理）
刘 博（县联通公司副总经理）
吕 萍（县移动公司副总经理）
张尧祺（县电信公司总经理）
王建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安环一局局长）
李 坤（田镇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吕海娟（芦湖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牛国辉（青城镇副镇长）
姚建通（高城镇副镇长）
张庆峰（黑里寨镇副镇长）
张 朋（唐坊镇副镇长）
刘 训（花沟镇副镇长）
刘 晓（木李镇副镇长）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承担指挥部日常工作，张鲁刚、付会民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卢红军同志兼任办公室常务副主任，彭红英、吴华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指挥部成员调整事宜由指挥部或其办公室所在部门行文公布。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1月18日

2019年第4期

— 40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高青县全面建立林长制实施方案的 通 知

高政字〔2019〕46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有关部门、县属以上企事业单位：

《高青县全面建立林长制实施方案》已经县委、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1月30日

高青县全面建立林长制实施方案

为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进一步落实全县各级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构建森林等生态资源保护发展的长效机制,县政府决定在全县全面建立林长制。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建立林长制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字〔2019〕131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博市全面建立林长制实施方案的通知》(淄政办字〔2019〕90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要求

(一)总体目标。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紧紧围绕生态淄博建设目标,建立县、镇(街道)、村(居)三级林长组织体系,强化各级党政领导干部保护发展森林等生态资源的责任意识,落实好“护林、增林、用林”责任,加快构建责任明确、协调有序、监管严格、保护有力的森林等生态资源保护发展机制。

(二)工作目标。2019年11月底前,出台县级实施方案,配齐县级林长;12月底前,各镇(街道)出台实施方案,配齐镇级林长,落实配套制度;年底前,镇(街道)、村(居)出台工作方案,配齐镇级和村级林长,完善各项制度,初步构建起县、镇(街道)、村(居)三级林长制体系,落实各级林长责任,逐步实现林长制运行管理常态化。

二、组织体系

(一)分级设立林长

全县设立总林长、副总林长、林长。全县总林长由县委书记、县长担任;副总林长由县委副书记、常务副县长、其他副县长担任;在全县范围内分片设立县级林长,由县总林长和副总林长分别兼任。每名县级林长明确一个县直部门为联系单位。所涉及镇(街道)负责人分别担任相应林长。

各镇(街道)设立林长和副林长,镇(街道)党委主要负责人担任林长,各镇(街道)镇长(主任)担任第一副林长,其他负责人担任副林长。

村(居)设立林长和副林长,村(居)党组织主要负责人担任林长,其他村干部担任副林长。

(二)设立林长制办公室

设立县级林长制办公室。林长制办公室设在县自然资源局，办公室主任由县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根据工作需要，抽调相关部门人员集中办公。镇（街道）相应设立林长制办公室。

（三）建立林长制协作会议制度

建立林长制协作会议制度，协调解决森林等生态资源保护发展中的重大问题。林长制协作会议由总林长、副总林长、林长和林长制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组成。县林长制责任单位为县委、县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县林长制责任单位分别明确1名负责同志，确定1名联络员，具体负责林长制部门协作事宜。林长制协作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不少于1次。重大事项，总林长、副总林长随时召开专题会议研究。

三、工作职责

（一）林长职责

县总林长、副总林长负责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及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组织完成森林、湿地等生态资源保护发展任务和城乡绿化工作，对辖区内生态资源保护发展负总责，承担本级林长制工作的督导、调度、协调，并配合市级林长做好责任区域内相关工作。县林长负责督促指导责任区内生态资源保护发展任务，并确保按时保质完成；督促责任区做好生态资源保护工作，及时组织查处责任区内破坏生态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

镇（街道）林长、副林长负责在责任区内组织开展森林、湿地等生态资源保护发展工作；负责辖区护林员队伍的日常管理，落实源头管理责任，及时发现、制止并协调处置各类破坏生态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对责任区内生态资源保护发展工作负总责。

村（居）林长、副林长主要负责在责任区内组织开展森林、湿地等生态资源保护发展工作；及时发现、制止责任区内破坏生态资源行为，并立即向上级林长报告。

下级林长对上级林长负责，上级林长对下级林长负有指导、监督、考核责任。

（二）林长制办公室职责

县级林长制办公室负责落实县级林长决定的事项，负责全县林长制的组织实施。负责林长制日常事务，承办县级林长制相关会议，下达年度工作任务，监督、协调各项任务落实。制定林长制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组织实施年度考核等工作。

四、主要任务

（一）加强生态资源保护

1. 强化生态保障功能。科学编制森林、湿地等生态资源保护发展规划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国土空间规划，明确发展目标，划定保护区域和保护红线，落实保护措施。严格生态红线管控，将生态保护红线准确落地，严格落实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严格控制建设项目使用林地、湿地和自然保护地，对工程建设使用林地实行规划管理、定额管理和用途管制，加强使用林地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严禁以各种名义侵占林地、湿地。严格实行林木采伐限额管理、加强林木凭证采伐监督。（县自然资源局牵头，县发展改革局、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水利局参与，各镇（街道）负责落实）

2. 落实生态补偿制度。加强森林生态效益补偿专项资金的使用监督。加强全县古树名木保护和修复，探索建立湿地生态、珍稀濒危树种种质资源和古树名木保护等补偿制度。（县自然资源局牵头，县财政局、县审计局参与，各镇（街道）负责落实）

3. 加强森林火灾防控。健全责任标准体系，严格落实森林防火责任制。加强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完善重点林区水灭火管网、防火道路网、监测预警信息网等基础设施。加强专业扑灭火队伍和护林员队伍建设，完善防火应急预案，加强扑火物资储备，提高森林火灾扑救能力。（县应急局、县自然资源局牵头，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县水利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气象局参与，各镇（街道）负责落实）

4. 加强有害生物防治。建立森林病虫害与外来有害物种监测监控平台，提升虫情预测预警预防能力，健全完善病虫害防治快速反应机制。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落实森林病虫害防治目标责任制。抓好松材线虫病、美国白蛾、日本松干蚧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减少灾害损失，主要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千分之二以下。（县自然资源局牵头，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气象局参与，各镇（街道）负责落实）

5. 加强生态资源监管。加快建立森林等生态资源网格化管理体系，确保林有人管、责有人担。探索设立“民间林长”，形成有效的社会监督体系。加快推进自然资源执法改革，理顺执法体制，提升执法能力和水平。依法严厉打击盗伐滥伐林木、非法使用林地湿地等破坏生态资源违法行为，确保生态资源安全。（县自然资源局、县司法局牵头，县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参与，各镇（街道）负责落实）

（二）加快生态资源培育

6. 加快骨干道路绿化，构建路域生态防护区。对等级道路两侧进行绿化美化，打

造城镇之间、镇村之间绿色廊道相连的路网廊道体系。对新建道路按高标准绿化美化，对现有林带进行绿化提升，打造乔灌结合、多树种、多层次、林路相依的路域生态防护体系。（县自然资源局牵头，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县教育和体育局、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参与，各镇（街道）负责落实）

7. 加快水系绿化和湿地保护，构建水域生态防护区。结合河道治理和小流域治理，加快以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护岸林、护堤林为主的生态水系建设。加快主要河流湿地、湖泊湿地的生态保护与修复，对流域内宜林荒滩荒地全部造林绿化，提高林木覆盖率，打造“林水相依、林水相连、依水建林、以林涵水”的水系绿网体系。（县自然资源局牵头，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县教育和体育局、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参与，各镇（街道）负责落实）

8. 加快农田林网建设，打造平原农田生态防护区。要加快农田林网建设，结合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实行田、林、路、渠综合治理，以路带林、以渠带林、逐步建成“田成方、林成网、路相通、渠相连”的绿色生态田园，形成布局合理、功能结构稳定的农田林网体系。（县自然资源局牵头，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县教育和体育局、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参与，各镇（街道）负责落实）

9. 加快镇村和园区绿化美化，构建绿色生态园区。结合乡村振兴，大力开展镇村绿化美化和工业园区绿化，建设环镇林、围村林、环企林、镇村游园等，提升镇、村、企业绿化水平，积极争创森林镇、森林村。打造林居相依、林企相依的绿色生态园区。（县自然资源局牵头，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县教育和体育局、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参与，各镇（街道）负责落实）

（三）推进生态资源合理利用

10. 加快建立森林、湿地等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明晰森林、湿地等自然资源资产产权主体，加快森林、湿地等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县自然资源局牵头，县水利局参与，各镇（街道）负责落实）

11. 加快建立森林、湿地等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明晰森林、湿地等自然资源资产产权主体，加快森林、湿地等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县自然资源局牵头；县水利局参与，各镇（街道）负责落实）

12. 提高生态资源效益。按照“生态建设产业化、产业发展生态化”的要求，立足

森林、湿地等资源优势，积极发展林果、种苗花卉等特色产业，实现产业发展和生态保护协同推进。（县自然资源局牵头，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参与，各镇（街道）负责落实）

13. 加快新技术推广应用，提高森林、湿地等生态资源保护管理的信息化、智能化、精细化水平。推进全县森林、湿地资源“一张图”“一套数”动态监测体系和监测能力建设，提高监测时效性和数据准确性。（县科技局、县自然资源局牵头，县大数据局、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县审计局参与，各镇（街道）负责落实）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级总林长、副总林长对全区林长制工作实施总督导、总调度、总协调。镇（街道）是推行辖区林长制的责任主体，要抓紧制定出台工作方案和相关制度措施，保障林长制必要的工作经费，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县林长制责任单位要结合自身职责范围强化工作措施，确保工作落实到位。（县自然资源局、县财政局牵头，县林长制责任单位参与，各镇（街道）负责落实）

（二）健全工作机制。建立工作协作机制，把林长制作为自然资源督查重点事项，督促地方落实责任。建立投入保障制度，完善公共财政支持生态保护与修复的政策措施，鼓励金融机构、社会资本积极投入生态资源保护发展。（县自然资源局、县财政局牵头，县林长制责任单位参与，各镇（街道）负责落实）

（三）实行绩效评价。县总林长负责组织对下一级林长进行绩效评价，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实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对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严格追究责任。（县自然资源局牵头，县林长制责任单位参与，各镇（街道）负责落实）

（四）加强宣传引导。建立森林、湿地资源管理保护信息发布平台，畅通社会监督渠道。推行林长制实施情况第三方评估办法，强化评估结果运用。加强森林、湿地保护宣传教育，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县委宣传部、县自然资源局牵头，县林长制责任单位参与，各镇（街道）负责落实）

- 附件：1. 县总林长 县级林长名单
2. 县林长制责任单位职责
3. 县级林长责任区域任务分配表

附件 1

县总林长、县级林长名单

一、县总林长

总林长：王金栋	县委书记
杨新胜	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总林长：孙英涛	县委副书记
张亮云	县委常委、副县长
张欣欣	县政府副县长
邵珠泉	县政府副县长
李刚	县政府副县长
赵学	县政府副县长

二、县级林长

王金栋同志兼任田镇街道片区县级林长，县自然资源局为联系单位。

杨新胜同志兼任芦湖街道片区县级林长，县财政局为联系单位。

孙英涛同志兼任青城片区县级林长，县农业农村局为联系单位。

张亮云同志兼任常家、高城片区（高城林场）县级林长，县发改局为联系单位。

张欣欣同志兼任唐坊片区县级林长，县教育和体育局为联系单位。

邵珠泉同志兼任花沟片区县级林长，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为联系单位。

李刚同志兼任木李片区县级林长，县公安局为联系单位。

赵学同志兼任黑里寨片区县级林长，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为联系单位。

附件 2

县林长制责任单位职责

县委宣传部负责指导林长制相关宣传教育和社会舆论引导等工作。

县发展改革局负责积极争取中央省市预算内投资支持森林、湿地保护发展重点项目。

县教育和体育局负责组织校园绿化,对学生开展生态文明教育以及国土绿化、森林防火、森林保护等宣传教育。

县科技局负责支持开展森林、湿地等生态资源发展保护的科学研究与新技术推广应用。

县公安局负责组织指导和依法打击涉及破坏森林、湿地等生态资源违法犯罪行为。

县司法局负责指导涉及森林、湿地资源的规范性文件的起草等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协调解决森林、湿地等生态资源保护发展所需经费等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承担县林长制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制定森林、湿地的保护发展规划,组织国土绿化以及森林、湿地等资源保护监管、调查监测、确权登记和开发利用等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负责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指导所辖公路用地范围内绿化工作,加强通往或穿越林区公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为森林火灾处置救援提供运输保障。

县水利局负责做好河流、湖泊、水库等管理范围内绿化工作,配合做好造林绿化和林业生产用水调度。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做好农业种植结构调整工作,做好果树生产服务及产业发展指导工作。

县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指导完善森林生态旅游产品和相关设施,加强生态旅游公益宣传,制定生态旅游发展规划。

县应急局负责森林扑灭火工作。

县审计局负责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和重大保护发展资金使用审计等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其职责范围内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经营利用的市场监管，负责指导制定林产品相关生产标准。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职责范围内城市公园和绿地建设，负责城区绿化和城区园林病虫害防治工作，严格城区园林绿化执法，严厉打击破坏园林绿化景观的行为。

县智慧城市建设和运行中心负责支持开展森林、湿地等生态资源的信息化建设。

县气象局负责为森林防火等防灾减灾提供气象信息。

附件3

县级林长责任区域任务分配表

县级 林长	责任区域任务	责任 主体	联系 单位
王金栋	负责督促指导田镇街道区域生态资源保护发展和城乡绿化工作,重点督导 S316 田镇段高标准绿色生态廊道建设,重点督导保护好千乘湖、天鹅湖省级湿地公园保护管理。	田镇街道	县自然资源局
杨新胜	负责督促指导芦湖街道区域生态资源保护发展和城乡绿化工作,重点督导保护好大芦湖水库保护管理,督导滨莱高速高青段高标准绿色生态廊道建设。督导南部新区新修路段、城区外环路绿色生态廊道建设。	芦湖街道	县财政局
孙英涛	负责督促指导青城区域生态资源保护发展和城乡绿化工作,督导庆淄路、广青路高青段高标准绿色生态廊道建设。	青城镇	县农业农村局

张亮云	负责督促指导常家、高城区域生态资源保护发展和城乡绿化工作，重点督导高淄路高标准绿色生态廊道建设以及两个园区的绿化工作，督导做好高城林场的保护管理工作。	常家镇 高城镇 (高城林场)	县发改局
张欣欣	负责督促指导唐坊区域生态资源保护发展和城乡绿化工作，重点督导 S316 唐坊段高标准绿色生态廊道建设，重点督导潍高路高青段高标准绿色生态廊道建设。	唐坊镇	县教育和体育局
邵珠泉	负责督促指导花沟区域生态资源保护发展和城乡绿化工作，重点督导 S316 段高标准绿色生态廊道建设。	花沟镇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李刚	负责督促指导木李区域生态资源保护发展和城乡绿化工作，重点督导潍高路高青段高标准绿色生态廊道建设。	木李镇	县公安局
赵学	负责督促指导黑里寨区域生态资源保护发展和城乡绿化工作，重点督导李中路绿色生态廊道建设。	黑里寨镇	县市场监管局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高青县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的通知

高政字〔2019〕47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县属以上企事业单位：

根据机构改革、职能转变、人员变动和工作需要，经县政府研究，决定对高青县政务公开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成人员

组 长：张亮云（县委常委、副县长）

副组长：陈现彬（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成 员：孙洪澎（县委组织部副部长、编办主任）

马 超（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白安柱（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李 杰（县发展改革局局长）

张玉江（县教育和体育局局长）

郭立敏（县科技局局长）

马 力（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县金融证券服务中心主任）

付朝辉（县公安局副局长）

王 静（县民政局副局长）

袁 伟（县司法局局长）

刘道德（县财政局局长）

王 波（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付会民（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袁文波（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刁忠卫（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王 忠（县水利局局长）

苗光勇（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付 萍（县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董振利（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徐尊刚（县退役军人局局长）
张鲁刚（县应急局局长）
信广永（县审计局局长）
申彩虹（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
李 红（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吕 凯（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宋朋朋（县统计局局长）
孙金峰（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局长）
祝孝刚（市医疗保障局高青分局局长）
索 军（县规划服务中心主任）
张 涛（县房地产服务中心主任）

领导小组建立联络员制度，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政务公开工作机构负责同志担任，具体负责日常工作的联系和协调。根据工作需要，领导小组可对成员单位进行调整。

二、主要职责

-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省市工作部署。
- （二）研究提出全县政务公开工作的发展规划、政策措施和年度工作重点。
- （三）协调指导各镇办和县政府工作部门、有关单位政务公开工作，加强督促检查，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 （四）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工作机构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政府办公室，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等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按程序报领导小组组长批准。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17日

高青县人民政府公报

2019 年第 4 期

主办单位：高青县人民政府

编 辑：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网 址：www.gaoqing.gov.cn

邮 编：256300
